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 鄭羽庭

相 對 人 范健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於聲請人之金錢請求，聲請准予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80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或同額之金融機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在3,968,600元之範圍內，得為假扣押。然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命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此之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，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，且不問其訴訟為本訴、反訴、變更或追加之新訴均屬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以其對訴外人謝翔進存在債權，因聲請人協助謝翔進隱匿財產，故意不法侵害相對人之債權為由，聲請取得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80號裁定，准予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假扣押債權金額為3,968,600元，而相對人就上開假扣押債權已於本院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23號民事事件中追加備位聲明二「鄭羽庭、謝翔進應連帶給付原告16,484,229元及自追加聲明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01 算之利息」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及相對人提出之民事追
02 加聲明狀影本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向本院提起本案訴
03 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即無必
04 要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9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